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 标的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和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集团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2017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0号）核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3,970,782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60%的股权；向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97,394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40%的股权。每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

2015年11月6日，上述标的公司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本次交易于2015年实施完毕，业绩补偿期限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合计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241万元、15,603万元和17,909万元。实际利润数需扣除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在当期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模拟计算的利息收入。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期限内每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的，中天集团公司应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即本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中天集团公司应补偿股份，中天集团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中天集团公司支付的股票总数为上限。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于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当期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后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24,472.55万元和22,004.35万元，达到业绩承诺2017年度不低于17,909万元的水平。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